



政治典訓初集

武備 卷八十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八十

武備

○康熙十一年五月丙辰

上諭兵部侍郎勒布等曰從來國家雖極承平
軍事不宜廢弛

太祖

太宗時兵器專尚堅銳不僅鮮明今兵器雖鮮
明可觀然用時未必有益此係爾部職掌以

後可詳加驗閱。副朕不忘武備之意。

○康熙十六年二月己未。

上幸南苑大閱。庚申。

傳諭扈從內大臣侍衛及部院諸臣曰：南苑內雁鷺甚多，有欲取者從其便。甲子。

命鑲黃正白兩旗內府佐領下官員護軍驍騎俱探甲列。瞭鷹臺東。烏鎗兵亦以次列臺東北向。

上從臺北親探甲。

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起居注諸臣俱探甲。

上遍閱軍容。遂登瞭鷹臺。

命內大臣侍衛及兩旗官兵皆騎。分列隊伍。東西往來。鳴號徐行。閱畢。衆官兵排列向瞭鷹臺。馳馬。烏鎗兵齊發火器。復于臺下樹

上撰甲率內大臣侍衛馬步射各四次。隨命大學士學士起居注官及各官兵依次射畢。上復登臺御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起居注官以次列坐。官兵俱于臺下分旗列坐。賜宴。乙丑。

命正黃旗內府佐領下官員護軍驍騎俱撰甲列涼鷹臺東。騎射如之。

康熙十七年十月丁亥。

上駐蹕灤河岸。

命三屯營副將蘭泗率官兵列陣以觀軍容。閱畢。

上諭內大臣塔達等曰。朕觀官兵陣勢。旌旗器械。鮮明修整。可賜蘭泗等各官緞疋。及軍士茶。爾等親視頒賚。

○康熙十九年二月丙子。

上幸南苑。晾鷹臺大閱。如十六年二月大閱之禮。

○六月癸亥。兵部議覆提督許貞請以南昌水師兵一千名隸其標下。應不准行。

上曰。水師營兵歸提督標下。未免糜費錢糧。前以尚之孝標兵補江西各營老弱缺數。可於此撥一千人與許貞。缺少不必再補。如此。則錢糧不至糜費。亦於許貞有益。

辛未。先是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覺羅勒德洪。明珠曰。直隸各省銅鐵紅衣等大小砲甚多。或遺部院堂官。賢能章京。逐省察明大小砲數丈尺斤兩。酌量每省應用者。以鐵砲存留。其銅砲及所餘鐵砲堪用者。俱取至京。不堪用鐵砲。悉令銷燬。可令議政王等集議以聞。尋

允議。政王大臣等議遣官分省察驗。并

令兵刑工三部。定嚴禁私鑄火砲之例。

○十二月庚子。兵部議覆廣東巡撫金雋請留尚之信標下官兵。應不准行。

上曰。此尚之信標下精兵也。廣東地方緊要。其餘官兵俱可分隸諸處。此兵仍應留守。其令該部更議。

○丁未。兵部覆准雲貴總督趙良棟題所屬總兵官朱衣客部下兵丁缺額。請以陝西

兵克補。

上曰。大兵已入雲南。趙良棟又自成都起程。此兵雖補足額數。亦不及用。可令趙良棟等即統見在兵前進。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己卯。兵部覆總兵官趙應奎請增設袁臨副將并添兵卒。應不准行。

上曰。袁臨地方最為緊要。若如所請添設。恐沿

為成例。即非要地。亦欲添設官兵者必多。可
即於本省不甚緊要地方額兵數內調往本
處防守。今督撫提督會同定議以聞。
○癸巳。兵部覆給事中孫蕙條奏南嶼近海
應設總兵官鎮守。議不准行。

上曰。南嶼地近海濱。兩省接壤要地。應否添設
官兵鎮守。可令福建廣東督撫提督會同確
議以聞。

○十月戊寅。

上御瀛臺紫光閣。

親試中式武舉騎射。翌日己卯。

上仍御紫光閣。

親試中式武舉開弓舞刀舉石諸技勇畢。

上親射。

命侍衛皆射。次令武舉王繼先徐啟瑞鄭繼寬
李英秀王桓邵登雲六人射。復試騎射。

上還宮。酉時。讀卷。官大學士等。以公擬八卷進。

呈。

上問第一卷對策詳晰否。大學士李霽奏曰。題中恤兵弭寇靖海三段。尚能分晰條對。

上閱至後幅稱善。又

問諸卷中有言海寇當勦者否。內閣學士張玉書奏曰。言當勦者亦多。但未有方略。

上閱畢曰。此必南人。及拆卷為許廷佐。果江南徽州府人也。

上曰。自來武試皆以弓馬技勇為主。連日所試王繼先徐啓瑞鄭繼寬步騎射殊佳。可取其對策閱之。隨

閱王繼先卷曰。于策問未能詳對。然武舉亦能記誦敷衍。即為通曉文義矣。因親批三卷為一甲三名。復

命以李英秀王桓邵登雲卷與諸臣所擬前三
卷相間填名。

○十二月甲戌。

詔定每歲講武之制。先是兵部奏議政王大臣
等集議。口外每年二次行獵。講習武事。

上曰。一次行獵。每佐領派護軍三名。驍騎七名。
倘口外一時不能得水草若何。尚書杭愛等
奏曰。議政王大臣亦曾議及。但講武不便。

過少。行獵時仍分兩隊。亦未為多。

上曰。行獵所以講武。無異行師。紀律必當嚴明。
從前校獵之人。概令帶旗。不許擅自馳射。何
以習武。自今當于三四人內止。令一人帶旗。
餘俱令其馳射。更番遞換。則均可練習武事。
其導獵章京。尤為緊要。應擇章京侍衛中才
長者為之。至行獵紀律。宜作何申嚴。預令通
曉。其令議政王大臣再議。以聞。越六日甲戌。

兵部奏覆。

上曰。兵數太多。駐營之地。水草必難。朕意歲選
兵一萬二千。分三次校獵。定于四月十月十
二月。每次撥兵四千。則兵數既少。水草易足。
人馬俱不至困憊矣。近見部院衙門官多不
諳騎射。從前固有分遣出征者。行獵時亦當
派往。使之嫻習武事。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辛巳。兵部覆廣東將

軍王永譽題廣州守備兵雖有千名。而舊
城內止有旗下兵三千名。不足調遣。請將
二旗標兵量留四千。駐防舊城。應不准行。
上曰。廣東省城關係緊要。所奏量留二鎮標兵。
似屬有益。可再詳議以聞。

○三月乙卯。和碩安親王岳樂等奏。分派諸
王三班行獵。

上曰。行獵雖係習武。亦有整飭號令之事。若一

班內諸王皆派一家一旗者。恐圍場中不便彼此論辨。因取綠頭簽詳覽。叅互更定之。越三日戊午。出獵。諸王大臣同入請

旨。

上諭裕親王福全等曰。領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其圍獵之制。貴乎整嚴。不可出入叅差。宗室公等毋得越圍場班次。在後逗遛。如或逗遛。則衆人停待。圍場必致錯亂。

爾等宜嚴加管轄。

○辛未。先是議政王等會議陝西漢中。照江南京口例。設漢軍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及協領叅領防禦驍騎校等官。統兵駐防。已奉

旨允行。王等因會推防漢中漢軍將軍。以副都統孫承祖擬正。李鱗龍擬陪。

上曰。秦省幅輳遼澗。西安漢中。尤為要地。應以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添設鎮守會城。即於此內酌量分撥駐防漢中。其更詳議以聞。諸臣奏言西安見在駐防已有右翼四旗滿兵三千人。今若添設八旗。又增發左翼四旗三千人。則為數太多。臣等議得滿兵見駐西安者止有右翼。見駐江寧者止有左翼。皆未添設八旗。而西安與江寧均屬要地。應於見駐兵內各留二千人。餘千人

互相換調。再發京師左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一千人。及漢軍二千人往西安。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一千人往江寧駐防。其西安漢軍每翼設副都統一員。左翼滿兵調江寧左翼副都統一員。江寧右翼滿兵調西安右翼副都統一員。令其統轄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每旗員數如荊州之制。至漢中應設滿洲漢軍副都統各一員。協

領以下。量其兵數。派撥。

上曰。江寧西安官兵。互相抽調。駐防道路遙遠。恐驛站煩擾。致累兵民。應於自京發往荆州官兵內。令分駐江寧西安。以江寧西安互調官兵。移駐荆州。其更確議之。於是諸臣再議。以江寧西安互調兵各一千人。每旗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移駐荆州。於京師發往荆州八旗滿洲蒙古甲兵。每佐領六人。內

左右翼各兵一千人。每旗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發往江寧西安。所餘官兵。仍發往荆州。餘悉如前議。

○九月乙未。

上駐蹕龍泉關。

御行幄聽政。兵部議江寧將軍瓦代題江寧為南北水陸要區。城池廣濶。最宜周防。請於八旗四千兵內。揀選二百人為前鋒軍。以

每旗撥什庫二人為前鋒。校拖沙喇哈番一人為前鋒。恭領。以左右兩翼佐領一人為哨喇大。俱用前鋒旗色。以壯軍威。應不
准行。

上謂扈從學士等曰。瓦代所請。深合駐防機宜。即於經制兵額內揀選前鋒。並無增用糧餉。且兵丁選入前鋒。則士氣益奮。軍實益修。鼓舞訓練之道。正宜如此。豈獨江南可行。即西

安。荆州。杭州。諸處。亦應做而行之。俟朕還京日。再以此疏請旨定奪。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乙未。兵部題補浙江温州總兵官。

上曰。朕思京口有兩總兵。應裁其一。大學士明珠。李蔚奏曰。京口之兵。原因防禦海寇而設。今海疆大定。尤宜裁去一員。

上曰。總兵官雖裁。但京口之兵。向屬精練。不可

遷行撤散。當以漸去之。又提鎮標兵。頂名冒
餉者甚多。若裁總兵。宜尚遣司官一員。察明
實數。減汰所餘之兵。設立營伍可也。明珠等

奏曰。

聖見甚當。

上曰。此本可暫收存。其京口總兵官應裁之處。
令議政王及諸臣會同詳議。

○三月戊辰。工部疏言。臣部所貯烏鎗。俱不

堪用。請檄福建廣東督撫提督。每省速解

三千桿。到日如數分給八旗漢軍演習。

上曰。爾部收貯烏鎗。甚不堪。當時何以收納。及
不謹慎收藏。以致生鏽。緣由可察。明再議具

奏。于是工部覆奏。即中擊安等前因收取不

堪用烏鎗。已題恭降革。其即中吳爾度等

收貯不慎。亦當察議。因在

赦前。宜予援免。至行文閩粵二省。解部分給。應

仍如前議。

上曰。火器營所用鳥鎗。關係緊要。可令八旗設廠。動用錢糧。將無用者銷毀。敬慎打造。給發其廣東福建鳥鎗。不必檄取。

○四月甲辰。大學士明珠奏曰。火器營制俱已盡善。今天下承平。雖無用武之處。

皇上安不忘危。特

諭簡選軍士。另為火器營。其旗纛似應分別恭

候

諭旨遵行。

上曰。此事最有關係。分別軍士。亦屬重務。可令議政王貝勒大臣定議具奏。

○乙丑。兵部覆准江寧將軍瓦代奏。請率領標下官兵一年二次行圍。

上曰。瓦代所奏甚是。駐防官兵。若不令其每年行圍習武。則漸致怠弛。軍士將玩愒為非。但

江寧地方官兵駐防維久。向未嘗令其行圍。恐民人不知。以為駭異。可令該督撫以習武行圍之故。明白曉諭。又恐軍士行圍。借端搶奪。騷擾地方。并令該將軍嚴行禁戢。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

上大閱兵于王家嶺。先是

上諭兵部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故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砲。爾部即傳諭八旗都

統等。整脩軍容。朕于十八日將親閱焉。是日

喀爾喀部落土謝圖汗子多爾濟厄爾德

尼阿海台吉等。以朝貢在京。請于理藩院

尚書阿爾尼轉奏曰。臣等以朝貢而來。聞

皇上大閱甲兵。遠方之人。幸逢盛典。願一覩軍

容。

上曰。從來撫綏萬邦。在德教不在威武。故兵者不得已而用之。今四海昇平。偃兵不用。然選

練士卒。簡閱軍器。所以修武備。昭法制也。喀爾喀台吉既請往觀。可允其奏。時又有厄魯忒部落虎祐諾爾固魯木錫台吉噶爾丹博碩克圖來使。塔西蘭和卓等亦求往觀。上亦命隨往。至是

駕由午門出宣武門。八旗都統各帥所部將士。環甲佩弓矢。建旗纛。自灣子裏夾道分列。至拱極城。前鋒官軍自蘆溝橋夾道分列。

至王家嶺山麓。其東則有排鎗官軍。其西則紅衣巨砲。皆次第層列。

上乃登王家嶺。升

御座。軍中吹螺角發巨砲三。既而排鎗並發。前後相繼。聲絡繹不絕者久之。

上御黃幄。命將士發紅衣巨砲。次八旗所列紅衣將軍及諸火器。一時盡發。凡二巡。聲震天地。巨砲所至。凡樹侯攔牆。莫不應聲而

倒時阿海台吉及衆蒙古皆驚懼失色甚
有匍匐仆地戰慄不止者有頃阿海台吉
少息語阿爾尼曰我等初見士馬精強兵
甲堅利已知

聖朝軍威無敵于天下今觀火器轟烈如此尤
耳目所未覩聞不覺驚心破膽矣

上命阿爾尼傳諭曰朕惟以寬仁撫馭欲使薄
海乂安家給人足近者悅而遠者來此朕本

懷也若兵為凶器非可輕試第念古來世際
承平不忘武備閱兵乃本朝舊制歲以為常
無足驚嘆也

上尋御行宮

召扈從諸王內大臣及阿海台吉等

賜食旋復

御黃幄設布侯校射

上親射五發咸中次令諸王貝勒八旗並射中

的者甚衆。阿海台吉等復因阿爾尼轉奏
曰。

皇上開弓。安舒圓滿。操縱自如。且發必中的。真
神射也。會日暮。

上將還。

諭阿爾尼曰。阿海台吉等隨朕入城道遠。此間
有小徑。爾可與之同歸。阿海台吉奏請
送

駕。

上曰。朕知爾等意誠。但今日勞頓。其徑歸館舍。
○十二月癸巳。兵部題黑龍江墨爾根地方
料理官兵船隻。

上曰。此事所係綦重。恐遲則貽悞。其令戶兵二
部遣賢能司官。往同將軍薩布蘇會議以聞。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辛卯。兵部題西安等
處兵丁骸骨回京之時。其子弟有願留者。

令其披甲留駐。願回者。令隨骸骨回京。
上曰。駐防兵丁。關係甚要。歲月既久。恐致疎懈。
必選騎射嫻習。身材驍勇之人。方可披甲。今
現在兵丁內。如有庸弱不嫻騎射者。除名另
補。不得虛充兵數。可嚴飭該管將軍等知之。

○九月庚寅。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遣滿兵

屯駐

盛京等處。

上曰。盛京雖云沃壤。但土廣民稀。糧米未必饒
裕。恐大兵移駐之後。米價一時騰貴。且議政
王所議。仍有未詳。亦未可知。該將軍身在地
方。知之必悉。應遣侍郎郭丕學士禪布馳驛
速往盛京問明以聞。越壬寅。大學士等復奏。據
禪布稱。奉天將軍等云。前議開原錦州鳳
凰城三處駐防。今觀錦州鳳凰城人稀糧
少。應緩遣。開原東京興京現可得米。不妨

遣之。又前議將
盛京兵千五百名遣駐烏喇。復將京城兵如
數遣駐

盛京。今不如即以京城兵竟遣至烏喇。將給
盛京兵每名銀十兩給之。

上曰。朕意固如此。令議政諸臣再議具奏。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兵部議覆給事
中能特條奏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

上報可。且

諭曰。騎射本無碍學問。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
射。倘將不堪者中式。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
從重治罪。

○康熙二十九年九月丁酉。

上曰。朕向聞蒙古臨陣。初雖驍勇。一敗北即奔
竄。首尾不顧。懦弱甚也。頃我兵討厄魯特。厄
魯特敗。旋奔高山頂。遁於險惡處。因我兵排

列太密。故有被傷于鳥鎗者。然進退之際。海
螺未鳴。此皆未熟于戰陣耳。從古行兵。未有
不豫操練者。向時八旗兵丁。每歲春秋行獵。
此者恐馬疲于行。故暫停止。今春秋二季。擇
寬廠平原之地。令八旗排列陣勢。鳴螺進退。
以熟操練焉。

○康熙三十年十月丁亥。
上親試中式武舉步射畢。

諭尚書馬齊等曰。數年來取中武進士。皆無成
就。惟林本植。王化行。張英。竒等。曾為侍衛。故
皆致大任。今年武進士內。如有願為侍衛。効
力者。問明具奏。又讀卷官以公擬十卷進
呈。

上閱畢。以張文煥為一甲一名。袁鈐為一甲二
名。韓良輔為一甲三名。

上謂諸臣曰。自古帝王。制治未亂。保邦未危。武

備所闕甚重。近見武臣自行伍出身者。著有勞績。自科目出身者。反多敗檢。武進士內。惟王化行等。克有成就耳。尚書李天馥對曰。今日皇上親試弓馬。反覆較閱。不啻再三。諸武舉自當感激圖報。

上曰。取中武舉。重在騎射。文章不過餘事耳。即古來名將不能文者亦多。如有騎射嫻熟技

勇過人之人。而以文不合式棄之。不可惜乎。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辛酉。湖廣總督丁思孔奏武昌等營水師船請于洞庭湖操演。

上謂大學士等曰。武昌營沙船甚少。非全部之兵。不必於洞庭操演。朕觀京口戰船。有事可以調發。肆應。當不時操演。且舟戰甚難。彼此乘船。猶可。倘水戰之際。倏爾登岸交鋒。更覺險難。即如彭湖大敗水賊。克取臺灣事。後人

皆視以為易。當未得之先。朕若遽以為易。豈不自媿。朕且舉一事與爾等言之。當吳逆變亂。聞在岳州湖中與賊交戰。護軍叅領扎喇克圖查庫等九船。皆於將軍鄂烏前言。我等九船。進則齊進。同心破賊。斷不相離。不諳者聞其語。遂以為真能奮勇敢愾。若倣此而行。未有不敗者。戰陣之道。彼此爭先。方為有益。若互相觀望。特為各保軀命而已。此九船前

進。並未擒獲賊船一隻。則其觀望可知矣。此事止可欺鄂烏。輩其可以欺朕乎。朕曾以扎喇克圖等齊進之事詰問鄂烏等。俯首不能答一言。朕洞悉扎喇克圖之為人。解其前鋒統領。及徃征厄魯特。又不冒死克敵以贖前愆。反棄衆先奔。立心奮勇之人。豈如是乎。

○康熙三十二年四月壬辰。兵部題武鄉試應行事宜。請預行各省一例遵行。

上曰。武鄉會試舊例。步箭大把以八十步為則。太遠。善射者不能多收。人才或致遺棄。嗣後着改為五十步。以中二箭為合式。

○十月壬辰。

上觀軍容。在玉泉山西北平曠之地。頭隊將八旗大紅衣砲等火器騎步鳥鎗按旗排列。二隊列護軍驍騎兵衛。後列護軍驍騎兵。兩旁列前鋒護軍驍騎兵。各舉大纛旗幟。

官兵環甲胄乘馬排列。

上躬環甲胄。由頭隊右翼至左翼。由二隊左翼至右翼。遍觀畢。

上仍環甲胄。

御玉泉山巔黃幄。幄中吹海螺三次。八旗官兵皆吹海螺三次。齊放大砲三次。騎步鳥鎗兵齊放鳥鎗三次。其趨進時。官兵齊聲發喊。軍威甚肅。火砲鳥鎗之聲。山響谷震。事

畢。各收兵整齊隊伍。復回原班排列。以牛羊
賜八旗官兵。

○十二月戊子。

上顧伊桑阿等曰。我朝滿洲兵。原屬驍勇。故所
向無敵。前于厄魯特部落噶爾丹之事。官兵
未能盡數勦滅。以成大功。朕意每懷不愜。屢
年以來。將官兵兩季操演。朕親臨指授。頃觀
演兵。隊伍整齊。節次分明。進止精熟。肅然無

譁。恪遵紀律。將領號令嚴明。此皆官兵同心
戮力。各効勤勞之所致也。朕甚嘉之。其餘官
兵。此次雖未操演。從前練習已熟。八旗前鋒
護軍。撥什庫驍騎兵丁。一概賞以白金。無職
掌官員。及火器營驍騎兵丁。亦俱賞給。有職
掌官員。概賜內幣。其幣着戶部會同內務府
議奏。此次操演官員。內或有降級罰俸者。俱
得開復。至八旗步軍官兵。捕緝盜賊。巡視街

道諸差頗多。甚屬勞苦。步軍亦賞以白金。管步軍官員亦賜緞疋。爾等將此賞賚之處。速擬上傳奏覽。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庚子。

上御瀛臺紫光閣。

賜讀卷官大學士伊桑阿等坐。

親試中式武舉。選其騎步射技勇之優者曹曰瑋等十一人。復

命其騎射三週。步射二週。定其次第。乃

命侍衛張文煥射。

上曰。張文煥乃前科所取鼎甲。其射甚優。內大臣索額圖等奏曰。張文煥係

皇上選取之員。其騎射素優。近在侍衛中。得蒙皇上教誨。所以其技更進。

上又命兵部取十二力弓十力弓八力弓列御案前。兵部侍郎朱都納奏曰。今年武舉四千

餘人。無有能開此十二力弓者。

上命侍衛那拉善等開十二力弓。皆能開。

命之射。皆中的。又

命侍衛開十力八力弓。無不能開者。

上曰。開八力弓常事。不足道也。

駕回

乾清宮西暖閣。大學士伊桑阿等以卷進

呈。

上命拆彌封。

親定曹曰瑋等十名次第。其餘照讀卷官等所擬。

上曰。會試武舉。但就文章定其去取。則騎射技勇優長之人。多被黜落。於人材甚為可惜。其會試未中者。若有騎射嫻熟。情願効力。令於兵部具呈。朕欲再加閱試。擇其材力壯健者。留於火器營効用。庶人材不致遺棄。伊桑阿

等奏曰。

皇上愛惜人材之心。無微不至。伊等得早於營伍効力。及其鋒而用之。人心益知奮勉矣。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庚子。工部題太湖營修理船價議行文該督照例核減。

上曰。前京口將軍雖疏請將戰船交與武弁督脩。諸武弁甚稱若累。此事總督范承勳前來陛見時。曾經奏過。戰船關係甚屬緊要。若核

減太過。用時船不堅固。又行大修。或反悞事。

亦未可定。宜停止交與武弁。着戶工二部會

同將各省戰船修理之處。一併詳議定例具奏。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癸丑。

上親試中式武舉騎射。擇其佳者。繳焜章等十
一人。詳試定其名次。復

顧大學士等曰。今科落卷內。安知無騎射俱佳
而被遺斥者乎。如其回籍則已。若有留此者。

令部察明。朕將復試之。

○十一月乙巳。將軍孫思克請更造甲。部議不允。

上曰。甲冑乃緊要軍需。宜如將軍所請。

○十二月庚午。

上大閱於玉泉山。列八旗軍士而陣焉。

上躬擐甲冑。登山。

御黃幄。鳴螺擊鼓。諸軍並進。金鳴衆止。炮火齊

發。如是者九進止。繼又放連環鎗。收軍

歸陣。隊伍精嚴。旗幟絢赫。於是來朝之

呼戶諾爾台吉。扎西巴圖爾等。皆震駭

懾伏。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乙丑。

上御瀛臺紫光閣。

率諸皇子及宗室侍衛等射。

上發矢皆中的。射畢。

命讀卷官馬齊等坐。試中式武舉等步射技勇
畢。

上親簡善射馬會伯等三十餘人。復令步射。選
其尤者八人。按次排列。復試步騎射。

上命侍衛納喇善等開勁弓步射。俱滿數而發。

上復率諸皇子宗室侍衛等射。

上發矢皆中。申時

上回宮。酉時

上御乾清宮西暖閣。讀卷官馬齊等以試卷

呈

覽。

上曰。朕親試武舉。已經十二三次矣。從無及此
科者。不但步騎射俱善。人材亦優。此內朕又
特簡八人。步騎射尤善。頗無優劣。惟視其文
為次第耳。隨

命諸臣拆試卷。

親閱善射馬會伯等八卷。定其甲第。

上曰。朕初選善馬步射者三十餘人。今將此八人置之前列。其二十餘人次之。會元人材亦優。又次之。餘俱如諸臣所定次序。二甲三甲俱均作四十四名次第之。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癸丑。

上謂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湖廣幅員極其遼濶。郭琇亦不能勝任。其兵卒桀驁最難統轄。稍

有拂意。即思蠢動。縱玩已極。朕常慮之。爾等亦當留意。

○十月丁未。大學士等以提督殷化行條奏海寇事。問總兵張玉麒等回奏。

上曰。此事可如部議行。海內安得如許盜賊。此皆泛海貿易之人。資本蕩盡。難返故鄉。因留海中。劫掠度日。以彼與苗人相較。則不可也。昔尚書庫勒納往審苗人一案。將副將一人

正法。嗣後苗人復愈猖獗矣。往者直省常有盜賊。自李光地為巡撫。盜賊頓息。廣東昔亦多盜。自彭鵬任巡撫。盜案差減。由此觀之。猖狂之徒。何地蔑有。惟在簡任督撫得其人耳。上又曰。國家承平之日。武備不可一日少弛。昔直隸兵甚庸弱。其後武弁缺出。朕親簡閱材力矯健者補用。自是人知盡職。勤於教練。今直隸兵已大振刷矣。楚兵亦強。但將弁不敢

嚴束。若約束稍嚴。即譁然思動。不加重治。何以示懲。陝西福建之兵俱強。惟江南浙江江西廣西之兵懦弱無用。西地人材矯健者。咸欲投軍。南方則不然。本身衰老。子弟代充。所以懦弱者衆。四川之兵。西人為多。此番打箭爐交戰。並無滿軍。僅彼萬人。直搗其巢。殺戮殆盡。詢之俘獲喇嘛三人。皆云彼處僅存女子。而丁壯皆蔑有矣。爾等誌之。議功之時。宜

加優叙也。

上又曰。今天下武弁。皆朕親閱騎射。簡用補授。是以人材矯健。倘遇征伐。毅然前進。決無退縮。但係武士。欲其人人皆能。似亦難矣。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戊戌。兵部以江西巡

撫張志棟。浙江巡撫張泰。交請免裁標下

兵丁二疏。議不准行。

上曰。伊等標下兵丁。向年裁者已多。今復裁革。

則兵太少。二疏令如所請。另議。

○五月己未。兵部以補用千總等官例定議具奏。

上謂大學士等曰。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補用千總等官。秉公者少。除功加及稍有優長者。俱已保舉補用外。其餘年滿千總。馬步射未必皆能。馬步射尚且不能。豈可令之管轄軍士。着行文各省。諭令此項人員。限於冬季前

到京。命大臣監試。優者錄用。不堪者革退。限內不到者。即令除名。可諭兵部知之。

○九月辛未。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值此冬令閒暇。朕欲臨幸西安。簡閱兵卒。往返約計七旬。將于十月初九日起程。扈從侍衛護軍執事人等。俱照去年臨幸德州。從減派出。輕騎而行。

○十月戊寅。

上親閱武舉馬步射。定其甲第畢。

諭讀卷官大學士馬齊等曰。朕觀今科武殿試。騎射俱優。較之前科更勝。凡武官由行伍出身者。俱係揀選。尚堪擢用。至於劾勞與武舉及年滿千把總。其中佳者甚少。由武進士出身者。儘有人材。如俞益謨劉官統。皆武進士也。朕意欲廣額武會試。以示鼓勵。前科武進士。即時擢用。所以今年赴考者人數極多。且

皆用心學習方馬。文官不許在本籍為臨民之官。武官須習知本地形勢。方有裨益。國家所最重者邊疆。簡用武臣。大有關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今承平日久。當年老於行間。有名戰將。亦漸次凋零。昔之海上投誠習於水戰者。今亦不可多得矣。初議取臺灣時。都統喇哈達以為斷不能取。而施琅獨任之。遂有成功。海上行舟。與江湖不同。江湖

之中。能習水戰者。用之海上。必不相宜。沿邊一帶巖疆。尚可求得其人。此後沿海水師。最宜加意。總兵尚宣馬進良。皆久在邊疆。諳練地方者。若改調他任。似為可惜。爾等察例。着加提督銜。仍留原任。

○辛丑。

上駐蹕祁縣鄭家莊南。

閱太原城守官兵騎射。其善於騎射。并前此善

射記名者。俱分別等次。

賜白金有差。其步騎射俱劣軍士。革退遣還京師。城守尉車勒渾以訓練不勤。嚴加申飭。

○十一月丁巳。

上幸西安府城內教場。率

皇太子諸皇子及善射侍衛等射。

上發矢皆中。扈從護軍校護軍等俱射。繼

閱西安駐防官兵射皆精練。

上甚嘉悅。因命記其善射之尤者。薄暮

上回行宮。

諭大學士馬齊等及西安將軍博濟川陝總督華顯巡撫鄂海等曰。朕為西土兵民計。不辭遠遠。冒歷嚴寒。躬行巡狩。見西安右翼舊兵。効力行間。著有勞績。防戍頻仍。不計其數。人盡帶傷。其父與伯叔兄弟親戚。多有陣亡者。

朕心深切軫念。且皆循循奉法。騎射熟嫻。軍容整肅。朕甚嘉之。較之各省之兵。允為超出。應大沛恩澤。以示朕不忘勞勩人員之意。爾等即會同作速議奏。

○已未。

上幸西安府西門外大教場。閱西安駐防八旗滿洲漢軍。及綠旗官兵軍容。時火器前鋒馬步兵丁。俱擐甲各按隊伍列陣畢。

上率

皇太子諸皇子及內大臣侍衛等俱擐甲乘騎。周匝徧閱之。呼戶諾爾親王扎西巴圖爾等鄂爾多斯王董羅布等厄魯特貝勒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等喀爾喀台吉哈麻爾帶青等隨。

聖駕後。見官兵整肅。隊伍森嚴。甲冑鮮明。無不互相歎異曰。我等但知禁兵精練。天下無

敵。未知外省之兵。亦皆如此。真億萬年金湯之固也。

上閱兵畢。回

黃幄前。率

皇太子諸皇子及善射侍衛等環甲射。

上發矢皆中。諸藩蒙古及地方官吏軍士無不

懽呼稱頌。

上以將軍博濟訓練官兵有方。即解橐鞬并弓

矢

賜之。又

賜總督華顯巡撫鄂海橐鞬弓矢。

皇上升教場箭亭。

賜宴陝西官兵。蒙古諸王貝勒公台吉等亦與宴。

○庚申。

上幸城內教場。閱射畢。

諭巡撫鄂海齊世武提督潘育龍等曰。鑲藍旗
拖沙喇哈番倪葉先人優善射。况西安甘肅
等處。叅用旗人。爾等處如有相宜缺出。即以
倪葉先題補。

上又曰。前見提督潘育龍標兵二百五十名。朕
意謂特選前來。故如此善射。其餘未必若是。
今至西安每日校射。滿洲兵善射不必言。綠
旗兵亦皆善射。無一不當朕意者。如此之兵。

誠非易得。朕甚嘉悅。

○辛酉。

上諭將軍副都統等曰。朕巡歷江南浙江盛京
烏喇等處。所見官兵。未有能及爾西方者。普
天之下。皆朕臣庶。朕豈有私。爾處官兵。俱嫻
禮節。重和睦。尚廉耻。且騎射精練。人材矯健。
較朕前此所聞。更覺勝之。且習尚可嘉。慎勿
令其變易。博濟等奏謝。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丁卯。

上閱軍容於南苑之南紅門曠地。八旗大紅衣等火器馬步鳥鎗手及護軍驍騎。按旗分編為三行。設旁翼後護。

上率

皇太子及諸皇子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皆擐甲乘馬。分隊齊行。遍閱所列軍容。旋

御黃帳。帳下鳴角者三。然後鼓之。步兵舉鹿

角大砲。諸軍齊進。鳴金而止。齊發鎗砲一次。如是者九。至第十次連發大砲。火器營馬步兵更迭循環。連發鳥鎗。其聲相續。略無間斷。聲震天地。發畢。各收兵回立本隊。旌旗赫奕。部伍行列。進退作止。整齊嚴肅。又極嫻熟。隨

駕蒙古車陳汗等見之。無不驚異。既而上閱籐牌手舞籐牌畢。

上率

皇太子及諸皇子甲而射。

上按矢命中畢。

回行宮。

○四月丁酉。兵部覆湖廣提督俞益謨請將

捐造盔甲。派官往江南製造。議仍令在本

省製造。

上曰。湖廣地屬要害。屢次出征。盔甲殘壞。其提

督標下兵卒所需盔甲。着諭兩江總督令於

伊標下兵丁盔甲內選擇鮮明者。如數解送

湖廣。其所缺者。該督如數捐補。湖廣提督等

官。免其捐造。

○十月己巳。兵部覆兩江總督阿山請將艍

犁船委官押至浙江温州地方修造。議准

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曩者洞庭湖用兵時。所需船

艦。俱令新輔於江南造解。遂敗賊成功。此京
口船。乃防海所用。前此並不修補。以致朽壞。
隨處委棄。朕所親見。今阿山理應於江南親
身星速督造。乃反請委官赴浙江温州修造。
明係推諉。殊屬非是。此水船。犁船。着即交
阿山堅固修造。勿致遲悞。阿山凡事推諉。瞻
狗。着嚴飭之。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庚子。

上曰。總河張鵬翮。標下官兵。因營伍不整。議罪。
朕今次南巡。見其標兵。並無甲冑器械。騎射
亦俱不堪。此皆張鵬翮及該管官平日不操
練。整飭之故也。理當治罪。但張鵬翮標下武
弁內有人材矯健者。一概黜退。便覺可惜。着
俱引見。其人材矯健者。酌量降級補用。
上又曰。李光地文臣也。其標兵器械整齊。騎射
俱佳。此亦存乎其人而已。張鵬翮可自謂文

臣而諉其責乎。

上又顧大學士等曰。頃奏海壇總兵官洪範病故。甚為可惜。洪範乃良將也。西北邊地得人猶易。至沿海地方得人尤難。不得其人。則臺灣難固矣。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辛亥。九卿議得兩江總督邵穆布等疏稱蘇州府之太湖。乃江浙兩省交界要地。請於此處添設副將一

員。其兵添足至一千二百之數。令副將管轄駐扎太湖。再於壽州添設總兵官一員。其兵用一千八百四十五名。令總兵官管轄等因。議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嘗巡幸江南。灼知太湖斷非盜賊可以嘯聚之地。兵在強弱。不在多寡也。果能用心巡警。嚴加稽察。雖有一二小賊。何能存身。况江南之兵。並皆軟弱。惟松江稍

愈耳。蓋因有西方武官。帶往西方兵丁故也。向於蘇州府。亦嘗分駐漢軍。後明知之而撤之。江南非兵丁習練剛強之地。至壽州尤係內地。添設總兵官無用。近聞桐城有一二小寇。邵穆布等意以為壽州設總兵。則江之上遊江北地方。皆藉此名。使之安靜耳。邵穆布曾以此具摺獨奏。朕不之允。彼今又公同具題。着將所議此疏。交九卿另議具奏。

○十月己酉。廣東副都統何天培

陛見。辭回地方。恭請

訓旨。

上曰。朕曾有言廣東兵馬不堪。不及杭州京口八旗。漢軍騎射。向來平常。又於其中發謏劣者。駐防廣東。以致竟無精銳。爾回廣東。務須加意訓練。

上又曰。爾在廣東年久。綠旗各營。空糧有浮冒

扣支者否。何天培奏曰。總兵名下有百名。餘營各官俱有額規。無敢浮冒扣支者。

上曰。古人云。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惜死。天下自太平矣。為將者不在一己忠勇。須平時鼓勵士卒。同心協力。勇於公關。為是。

○十一月甲申。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聽政年久。凡事無不留心。昔朕西巡時。嘗以戰地問於曾經行陣之提

督總兵官等。皆言自古來凡戰必於舊戰地。從無戰於不可戰之地。朕觀韓信嶺。上下凡七十里。未嘗有一戰於此者。以無水不可立營故也。前我師往征漠北。與噶爾丹戰於昭莫多之地。明永樂出塞時。亦嘗戰於昭莫多。以此觀之。皆於舊戰地戰也。行兵之道。立營必視有水草處。西北土厚。掘至百丈有餘。始能得泉。一井之汲。須一騎負之。其地如此。

馬可屯兵。是以用兵必以地利為要。古人善用所長。後人萬不及一。

○十二月丁巳。

上謂大學士等曰。直隸各營兵丁甚可觀。緣近在畿輔。朕不時考驗。因而各營常自操練。乃得有此。外省綠旗兵。惟陝西素稱健勇。其他省皆懈玩。不堪驅策。南方兵丁。從未訓練。若有將領。法令稍嚴。操演稍勤。則衆兵人人含

怨。寧草月糧。不能耐勞苦。似此偷惰懦弱之兵。安可用以臨陣殺敵。從前張勇在陝西。挑選驍勇士卒。以兩分糧給與一兵。故其標兵皆出死力。今各省止聞虛冒兵糧。而營伍中無一堪用之卒。則緩急將安恃耶。南方風氣。原自不同。春月雖暖。却忌寒。其飲食亦與北地異。所以南人強之驅馳邊塞。北人強之冒涉風濤。用違其宜。有所不可。亦物性大抵然。

耳。

